**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沈浑南水务〔2025〕35号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将按照区统一安排按期进行公开，便于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省、市有关要求。

（二）按照市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务综合规划及防洪、排水、供水，组织开展水务工程项目储备，制定年度水务项目计划并具体实施。

（三）按照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保护规划，开展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承担地下水资源费代收工作。按照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维护资金监管，负责水务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按照市水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方案，保障全区生态封育和水利、生态设施维护运行和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负责协助审查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实施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负责为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投资概（预）算审核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服务；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安全和质量监督提供相关技术保障和服务；协助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担水土保持项目，组织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和后期扶持管理工作，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承担乡镇供水项目、水体污染应急处置等工作；完善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配合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运行维护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和水务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承担水域、堤坝、水工建筑物运行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用水管理调度工作。

（九）承担全区河道、水务建设、管理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等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河道水位监测和调控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水务科技，推广新技术，承担区本级水利信息化建设任务。

（十） 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

（十一）协助全区排水系统及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作（新建道路下的排水工程除外）。

（十二）负责维护已建成区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及抢险抢修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维护和运营管理，负责全区给水配套费的返还及水源井的迁建工作。

（十三）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落实受污染水体的疏导、调水稀释和截留等工作防止污染扩散。

（十四）按照区防汛预案安排，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十五）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

|  |  |
| --- | --- |
|  | 表1 |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2057.82万元，比上一年度收支总预算2519.42万元减少461.6万元，主要是由于农林水支出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一年度预算数均为0万元，数据无变化，主要是由于我单位无此类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在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2个，实际编制22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5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